**附件**

**《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》精简版（盐发〔2021〕10号）**

**一、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**

顶尖人才来盐创新创业，创业类项目最高给予1亿元综合资助、创新类项目最高给予3000万元综合资助。领军人才来盐创新创业，创业类项目最高给予3000万元资助，创新类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助。获得资助的领军人才创业企业，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。全职引进的社会事业领军人才团队给予100-300万元资助，全职引进的社会事业领军人才给予20-100万元资助。全职引进具有正高职称、副高职称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）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，3年内分别给予3000/月、20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驻盐高校全职引进“两院”院士、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，分别按200万元/名、100万元/名给予所在高校资助；全职引进学科带头人、具有正高职称或副高职称的高层次人才，分别按50万元/名、30万元/名、15万元/名给予所在高校资助。

**二、重点汇聚高校毕业生**

全国重点高校和世界前200强高校优秀毕业生来盐就业创业的，博士生、硕士生和本科生3年内分别给予3000元/月、2000元/月、15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非盐城籍的，5年内给予2000元/年探亲交通补贴。普通高校毕业生来盐就业创业的，博士生、硕士生和本科生3年内分别给予3000元/月、1500元/月、10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非盐城籍的，3年内给予2000元/年探亲交通补贴。驻盐高校毕业生留盐就业创业，3年内享受生活补贴的同时还给予500元/月的留盐专项补贴。博士后人才来盐创新创业，政策待遇参照全职引进的博士生。

**三、持续培育本土人才**

每年考核奖励全国教学名师、苏教名家最高20万元/名，省特级教师、教学名师最高10万元/名，省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最高20万元/个。市级名师工作室、名医工作室、非遗传承大师工作室等，最高给予20万元/个项目资助。新入选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的培养对象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，奖励50万元。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、江苏大工匠、江苏工匠、省级企业首席技师，按照省奖励标准给予1:1匹配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、全国技能大赛、江苏省技能状元大赛的获奖选手及教练团队按照省奖励标准给予1:1匹配。优秀乡土人才最高给予20万元的项目资助。

**四、支持平台载体聚才**

国内知名高校来盐办学，给予最高3000万元人才专项经费支持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知名企业创办运行新型研发机构，给予最高2000万元人才专项经费支持。驻盐高校建设优势特色专业，给予每个专业100万-500万元资助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每年新引进10名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，按照2000元/名的标准进行奖励。人才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，给予用人单位100万元/名奖励；人才入选省“双创团队”“双创人才”，分别给予用人单位50万元/个、30万元/名奖励；人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，给予用人单位20万元/名奖励。在重点高校院所设立引才工作站，给予一定工作经费；聘任引才大使，考核优秀给予1-2万元奖励。第三方运营团队每培育1家年纳税达100万元的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创业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离岸研发机构引进的、个人所得税在盐缴纳的高层次人才，同等享受盐城人才政策。

**五、持人才绿卡享星级服务**

顶尖人才、领军人才发放五星级人才绿卡，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发放四星级人才绿卡，高校毕业生发放三星级人才绿卡，各类人才凭卡兑现政策待遇，享受租房、购房、子女入学、配偶就业、人才金融等配套服务。为顶尖人才、全职领军人才提供免费住宿。全职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和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，博士生（或正高职称）、硕士生（或副高职称、高级技师）、本科生标准分别为1000元/月、800元/月、600元/月，享受期不超过36个月。名校优生租房补贴标准为1500元/月，享受期不超过60个月。顶尖人才按购房总价的80%给予补贴，最高300万元。全职领军人才按购房总价的20%给予补贴，最高50万元。全职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和高校毕业生享受定额购房补贴，博士生（或正高职称）、硕士生（或副高职称、高级技师）和本科生标准分别为2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。名校优生购房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40万元、20万元、15万元。顶尖人才、全职领军人才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放宽至4倍。博士生（或正高职称）、硕士生（或副高职称、高级技师）和本科生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分别放宽至4倍、2倍、1.5倍。名校优生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分别放宽至4倍、3倍、2倍。

政策咨询单位: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、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